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局域网公示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4、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5、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2024年1月9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728名激励对象授予23,13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4年1月30日，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6、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24元/份，并确定2024年12月13日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47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内部局域网公示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5年1月22日，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8、202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2,728 名调整至 2,484 名，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881.40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23,138 万份调整为 21,256.60 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467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行权数量 6,345.90 万份。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7.24 元/份调整为 7.182 元/份。

10、202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72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因此由 1,472 万份调整为 1,400 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33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行权数量 700 万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在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全部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 72 万份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72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因此由 1,472 万份调整为 1,400 万份。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行权及注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审批手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行权及注销；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行权及注销手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